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认真贯彻落实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开普”）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对新开普的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专门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上午

（二）培训地点：新开普八楼会议室

（三）培训方式：本次培训采取现场授课方式

（四）培训主讲：南京证券保荐代表人封燕

（五）培训出席情况：新开普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等参加了此次培训。

二、培训目的及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新开普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理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并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最新出台的相关政策，保荐机构组织了本次培训。

1、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向培训对象介绍了关于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认定及决策程序，相关人员股份减持，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的要求，并列举了相关违规案例。

2、保荐机构介绍了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最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包括上市公司再融资要求、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并购重组简政放权、允许外籍员工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等相关政策，并进行了深入解读。

新开普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总结了相关知识，保荐机构培训人员也详细解答了相关人员的现场提问。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得到了新开普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并总结了相关知识，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通过对董监高任职、关联交易、股份减持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介绍及分析，加深了培训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对增强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具有积极意义。通过对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最新出台的相关规定和政策的解读，培训对象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股份回购、停复牌、退市制度等的监管要求和理念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更好、更规范的开展资本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睿

封 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